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 官 林筱涵

法 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